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506.3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4,799.62万元,其中59,799.62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2,506.3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506.3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2,799.62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799.62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鲁湘;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551,400,384.92元,负债总额1,017,001,809.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5,122,069.44元,流动负债总额1,017,001,809.3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34,398,575.53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363,484.06元,利润总额214,629,126.45元,净利润212,521,678.96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439,313,453.84元,负债总额867,900,297.9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122,069.44元,流动负债总额867,900,297.9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71,413,155.88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5,391,995.88元,利润总额43,484,768.08元,净利润36,958,523.12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合进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李帅;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装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59,714,418.52元,负债总额765,848,473.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21,083.32元,流动负债总额743,888,248.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3,865,945.45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22,956,758.21元,利润总额71,120,468.09元,净利润63,802,348.27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52,048,019.69元,负债总额945,452,915.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21,083.32元,流动负债总额923,832,211.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6,595,104.3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333,054.40元,利润总额14,803,200.24元,净利润12,729,158.89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东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69,041,230.24元,负债总额796,625,766.7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35,036,666.68元,流动负债总额793,684,466.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2,415,463.5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57,683,522.54元,利润总额33,282,943.35元,净利润28,828,825.8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21,310,351.97元,负债总额939,484,992.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4,982,500.01元,流动负债总额876,697,858.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1,825,359.90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50,938.19元,利润总额12,060,552.93元,净利润9,409,896.40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2,460.2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2%。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2,460.2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34,460.2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1%。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4,460.2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7 日9:00-17:00。

(二)登记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邮箱:yuef600768@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74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87,3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4-87410501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富邦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00768”保持不变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为使公司名称契合当前产业经营格局与发展战略,匹配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方向及产业升级规划,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核心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BANG JINGYE GROUP CO.,LTD	NINGBO FUBANG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宁波富邦	富邦新材
证券代码	600768(证券代码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因公司拟修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应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INGBO FUBANG JINGYE GROUP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INGBO FUBANG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3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理由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有限公司55%股权后,宁波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接触产品及电接触材料,电接触产品及材料核心原材料主要为银及银合金材料。2025年公司电接触产品及材料营收占公司总营收70%,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动能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为使公司名称契合当前产业经营格局与发展战略,匹配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方向及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核心价值,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 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股份回购》(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2万股-60.2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547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